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延長最後完成日延長特別授權的有效期

茲提述(i)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ii)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就可換股票據配售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iii)本公司與股份配售代理就股份配售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買方與賣方同意將股份購買協議的最後完成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同意(i)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將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的最後完成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及(ii)與股份配售代理將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的最後完成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此外,董事會建議將有關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項下的可換股票據建議配售 及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項下的股份建議配售的特別授權有效期延長,惟須根據上 市規則獲股東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緒言

茲提述(i)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ii)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就可換股票據配售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訂立 的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iii)本公司與股份配售代理就股份配售而於二零零 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

延長最後完成日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買方與賣方同意將股份購買協議的最後完成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同意(i)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將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的最後完成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及(ii)與股份配售代理將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的最後完成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股份購買協議的最後完成日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九個月,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的最後完成日經修訂後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可能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的最後完成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股份配售代理可能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

由於收購事項仍待有關監管當局批准,故該等條件預期將不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前獲達成。故買方與賣方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同意將最後完成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同意(i)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將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的最後完成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及(ii)與股份配售代理將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的最後完成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以便各訂約方擁有更多時間促使完成配售協議的條件獲達成,而其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始成事。

延長特別授權的有效期

此外,董事會建議將有關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項下的可換股票據建議配售及 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項下的股份建議配售的特別授權有效期延長,惟須根據上市規 則獲股東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延長特別授權有效期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南山767,893,139股普通股(佔南山已發行的

股本約97.57%)

「收購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換股票據承配人」 指 由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促使以根據有條件可換股票

據配售協議下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的責任認購可換股票據任何本金額的任何專業、機構、公司或個別投資

者

「可換股票據配售」 指 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根據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

議的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促成向可換股票

據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本金額達7.800.000.000港元

的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

或「股份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

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指

「有條件可換股票據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

十日就可換股票據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股份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就

股份配售訂立的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

「該等條件」 指 股份購買協議所載的收購完成先決條件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促使的可換股票據承配人發行本金額合共最多為7,800,000,000港元於到期日到期的零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其可按換股價轉換為合共最多78,0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換股價|

指 0.1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該等股份,即因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發行的合共最多78,0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延長特別授權的有效期而召開 的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 訂)

「最後完成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配售 代理或股份配售代理(視乎情況而定)之間可能協定 的其他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

「南山」

指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透過股份配售代理將予配 售的最多達40,000,000,000股新股

指 Primus Nan-Sh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賣方」 指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訂者為

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配售」 指 由股份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根據有條件股份配

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

立的正式股份購買協議

「特別授權」 指 發行及配發該等數目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假設悉數

配發配售股份)的權力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時亨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柯清輝先生,趙晶晶女士、邱永耀先生、許鋭暉先生、陳玲女士、李新民先生及周錦華先生為執行董事,馬時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馬燕芬女士、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